温州市瓯海区水利局文件

瓯水许〔2018〕61号

**关于瓯海区潘桥街道城中村改造安置房工程（潘桥单元C-08地块）占用水域的批复**

温州高铁新城建设管理办公室：

你单位《关于要求办理瓯海区潘桥街道城中村改造安置房工程（潘桥单元C-08地块）占用水域手续的报告》、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等申请资料收悉，根据《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及《浙江省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之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瓯海区潘桥街道城中村改造安置房工程（潘桥单元C-08地块）占用潘桥河部分水域，占用水域具体范围详见附件。

二、经测算，潘桥单元C-08地块共占用水域1479 m2，根据浙价费〔2011〕331号文件规定，你单位应缴纳占用水域补偿费1109250元。

三、项目建设涉及其他管理部门的，应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或批准。

四、若你单位不服本批复决定，可于收到本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温州市水利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三个月内向瓯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件：瓯海区潘桥街道城中村改造安置房工程（潘桥单元C-08地块）占用水域范围图（温州城市坐标）

温州市瓯海区水利局

2018年12月20日

抄送：市水利局，区发展和改革局、区国土资源分局、区规划分局、区住建局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区环境保护局、区农林渔业局、区塘河管理委员会、区防汛办，潘桥街道，区水政监察大队，区河道管理所。

瓯海区水利局办公室　　　　　　 2018年12月25日印发